

“标错价”还是“玩套路”？ 拉萨消费者遭遇超市价格“双面戏”



市民遭遇消费“迷雾” 标价与结算价相差超10元

市民刘女士称,5月31日,她与家人在拉萨某大型超市选购了一些生活用品和零食,其中包括一件规格为330ml*6的可口可乐和一件规格为300ml*12的零度可乐。价签上清晰地标注着,可口可乐价格为15.5元,零度可乐为248元,一家人特意确认价格后将商品放入购物车中。

然而,刘女士回家整理时无意间看到购物小票,发现原本以为248元的零度可乐,实际付款金额竟高达36元,价格相差超过10元。“我经常在这家超市购物,以往并没有留意过购物小票。那天,我正在整理换洗衣服的口袋时,无意间看到了购物小票上可乐的价格,才发现了问题。”刘女士回忆道。

她立即询问家人,家人均表示记得价签标注248元,对于价格的差异,一家人感到十分困惑,究竟是哪里出了问题?

重返超市求证

货架“陷阱”暴露管理漏洞

6月3日,刘女士带着疑惑再次踏入该超市。她径直走向可乐货架,货架上依然只有标注248元价格的价签,根本没有36元的价格标识。她迅速来到超市服务台反映情况。

工作人员随刘女士一同前往查看,一番仔细核查后发现,这个248元的价签,实际对应的是规格为300ml*12的可口可乐,而货架上,本该标明零度可乐价格的位置,却空空如也。

面对这样的情况,刘女士难掩心中不满:“超市这样标价格签,简直是在误导顾客。一货一签,这是我们消费者最基本知情权。如果提前知道价格是36元,我肯定不会购买。消费者有自主选择的权利,现在这种‘标低付高’的情况,虽然差价不算特别大,但让人心里特别不舒服。”

巧合的是,当天在超市,刘女士还遇到了另一位选购零度可乐的女士。刘女士询问对方是否清楚价格时,对方不假思索地回答:“不是248元嘛。”得知实际结账价格为36元后,该女士满脸惊讶,仔细查看了价签后,将商品放回了货架。

超市回应

标价失误与整改升级有关

面对刘女士的质疑,超市工作人员最初只简单说了句“不好意思”,并未给出任何详细解释,这让刘女士更加不满,随即拨打了该超市投诉热线。不久后,超市客服回电,表示愿意退还112元的差价,但刘女士表示拒绝。“我已经购买了36元的产品,钱我认了。但

这是超市工作失误,我只是想要一个合理的态度,让他们重视消费者的权益。”刘女士态度坚决地说。

记者就此事采访了该超市负责人。对方表示,接到投诉后,超市迅速组织部门主管对店内可口可乐、零度可乐及对应货签展开专项核查,对超市所有商品与价签进行全面、细致的核对。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发现可口可乐与零度可乐的货架前仅放置了一个原本属于可口可乐的价签,而零度可乐的价签却不见了。”该负责人解释道,经询问该区域员工得知,这一失误源于员工在整理货品时粗心大意,遗漏了价签的摆放。针对员工工作中的失职行为,超市已对涉事员工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负责人进一步说明,此次问题与超市近期正在进行的整改升级有关。店内80%的员工都是新入职人员,对工作流程还不够熟悉,整理货品时将价签摆放错误,才让顾客对商品价格产生误解。“未来我们会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日常巡查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该负责人说。

走访调查

价签乱象折射行业管理短板

为了解此类情况是否普遍存在,记者走

访了拉萨市多家超市。在一家大型超市零

食区域,货架上薯片摆放混乱,同一款薯片,有的被放在标有其他品牌薯片价格的位置,自身价签却不知去向。正在挑选零食的李女士一脸无奈地说:“本来想买包薯片,结果找了半天也不知道到底多少钱,问了店员才搞清楚。”

在另一家小型超市内,记者仔细查看发现,许多商品的价签完全错位,热门商品区域甚至仅有几个笼统的价签,涵盖了许多不同品类和规格的商品,让人看得一头雾水。当记者向店员询问某款饮料的价格时,店员也是一脸茫然,只能现场查询电脑系统。

记者通过多方采访行业人士了解到,造成这种价签混乱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超市行业员工流动性较大,新入职员工对商品摆放和价签管理的规范流程不够了解。在日常整理货品的过程中,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出现将商品放错位置却未及时调整价签的情况。另一方面,部分超市的管理存在漏洞,虽然制定了巡检制度,但执行力度不够。工作人员并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对商品与价签进行认真核对,这就导致问题长期存在,却无法被及时发现和解决。

消费提醒

多方合力守护“明白消费”

消费无小事,维权靠大家。记者提醒广大消费者,日常购物多留个心眼。遇到商品标价不明或货签不对应等情况时,应及时向超市工作人员询问,明确其商品价格。若协商无果,可拨打12315等投诉举报电话,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情况,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商家应深刻认识到诚信经营是立足之本,要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专业素养,建立健全严格的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商品标价准确,让消费者能够明白消费。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只有消费者主动监督、商家诚信经营、监管部门严格执法,多方形成合力,才能营造一个公平、透明、诚信的消费环境,让每一位消费者都能放心购物、舒心消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5年全区营业网点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二次)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5年全区营业网点设施、设备更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询价(二次),因第一次采购中四家报名供应商仅三家递交响应文件且其中一家未实质性响应导致采购失败,现重新发布第二次询价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对供应商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2025年全区营业网点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2、项目编号:XXYZCG-202504

3、项目概述:该项目为全区采购营业网点打印机、电子秤、邮箱等设备。

4、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设置:该项目不设置标底,但设置最高限价(控制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该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339500元(含税)。

5、供应商资格条件:

5.1该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企业是“三证合一”的新营业执照,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即可)。

5.2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5.3供应商未被中国邮政企业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准入限制范围。

5.4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并具有一定的规模,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征信平台无诉讼、被执行及不良信息等记录;近三年承接过的项目无转包及欠薪信访等不良记录,无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6、采购文件文件的获取:

6.1办理CA证书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lll85cn)办理CA证书等。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9:00-17:00)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6.2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的项目/选择接受邀请的项目—购买采购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采购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6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30时,下午15:30时至18:30时(北京时间,下同)。供应商应将获取文件时的支付凭证同步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对应的报名项目中,经审核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

7、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7.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lll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及“签到”流程,响应将被拒绝。请供应商准备签到、解密所需CA、电脑等必备设备,供应商应通过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递交及解密地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供应商可派代表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3纸质文件作为归档使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2025】年【6】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现场递交或邮寄至【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办公室采购中心】(联系人:【李女士】;联系方式【0891-6241229】)。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4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的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使用在平台下载的“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并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尽快使用CA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解密,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流程,响应将被拒绝。

7.5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须相同。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8、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和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发布。

9、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详细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邮编:850000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189928401